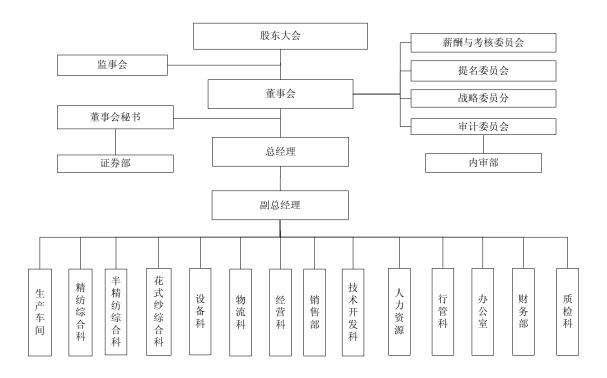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2012年12月修订)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合称《内控规范》)、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01号)、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等文件要求,本公司对2012年3月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做了修订。以下是修订后的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建立全面、系统、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0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鹿港科技,股票代码:601599。公司注册资本为21,20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规模16.82亿元。公司主要业务系: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属毛纺行业。公司目前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 二、组织保障

为保证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建立起长效、规范 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正常、高效运作,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 1、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职责
- (1) 公司董事会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董事长钱文龙

成 员: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主要工作职责:

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和推进,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

-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的组成与职责
- (1)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总经理缪进义

成员: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其中,内审部、财务部以及董秘办将为项目组核心部门,专职参与内控实施工作全过程。

# (2) 主要工作职责: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推动、协调内控建设的日常工作,整体协调内控建设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与中介机构日常沟通、协调,组织督促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开展公司内控工作的培训、宣讲。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风险识别、控制设计、测试、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并对控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 3、内部控制实施牵头和参与部门

确定由内审部为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纳入实施范围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共同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和自我评价。

#### 4、聘请中介机构

当前公司初步完成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机构选聘工作,加入内控实施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本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包括: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内部控制 审计费;组织相关会议;参加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培训费;内部规范实施过程 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 1、内控启动阶段(时间: 2012年3月前,已完成)
- (1) 拟定内控实施计划及方案

按照江苏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内控实施计划及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 (2) 召开项目启大会

公司召开内控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控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进行部署,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动员。内控领导小组、内控项目组成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参会。

#### (3) 组织开展对企业内控基本规范相关内容的培训

除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内控培训外,公司聘请专业顾问,将在内控实施工作过程中向公司提供内控建设方面的内部培训。

# 2、内控建设阶段

(1) 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时间: 2012年4月前,已完成)

公司将通过内控实施范围界定报告的形式明确界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 控制范围,主要思路包括: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 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流程 和重要子公司将纳入实施范围。

内控实施范围界定报告将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内控实施范围及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将按照公司自身结构特点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

- (2) 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时间: 2012年6月前,已完成)
- ①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方式梳理流程,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 ②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内控实施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 ③将现有公司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通过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相关流程内控设计是否有效的证据,查找内控设计缺陷。
- ④在内控设计缺陷完善并经过合理期间运行的基础之上,公司将通过抽样测试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相关流程内控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查找内控运行缺陷。
- ⑤建立内控缺陷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管理层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
  - (3) 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时间: 2012年9月前,已完成)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评估内控缺陷影响程度,区分设计缺陷和运行有效性缺陷,针对具体的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4) 内部控制优化和完善(时间: 2014年1月1日前)

公司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控制

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测试, 形成缺陷整改报告。

(5) 检查整改效果(时间: 2014年12月31日前)

内审部按整改方案跟进整改监督,汇总、审核内控整改工作成果,按涉及权 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审批。

(6)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及公司内控实施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向江苏证监局进行报备及披露工作。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时间: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日之前)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或子公司抽调人员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在外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对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实施意见,并跟踪落实。

- 1、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 (1)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实施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 (2) 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 (1)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根据确定的样本选取规则,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重要子公司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记录并分析原因。
- (2)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 下发整改通知。
  - (3) 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 3、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 审计同时进行,由注册会计师一同进行审核。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前确定内控审计的会计事务所,该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内控审计计划,公司将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披露审计报告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 2014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并依据具体进展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和充实。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